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议了《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事项已履行了董事会的审批程序，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陈俊发、王肇辉、吕川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